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

川知促发〔2021〕59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有力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决策安排，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现将《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方案（试行）》印发。请立足本地需求和发展愿景，强化工作协调，抓好推进落实。

工作联系人：服务业促进处 刘红涛 028-85577276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建设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部署安排，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以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窗口”的整体思路，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以下简称平台体系）建设作为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重要抓手、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夯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基础，助推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业务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内容，其中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人才培养、

维权援助、运营转化、认证鉴定等服务，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和分析利用等服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含工作站，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知识产权各类公共服务内容的运行载体，承担公共服务资源要素的集聚，提供便利快捷的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突出需求导向和成效导向，优先在创新发展动力强劲、工作基础较为完备、服务需求旺盛迫切的市（州）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支持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向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及园区延伸，形成“省级平台为核心支撑、市（州）平台为主干网络、县（市、区）平台及园区工作站为拓展延伸”的平台体系架构，到2025年基本建成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三）实施路径。强化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全领域、全链条、一站式”综合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信息化服务基础支撑；各级公共服务平台模块化设计服务功能，按照“统一运行载体、分级分类推进”的建设思路，注重线上线下服务相融合，整合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服务资源和本地特色服务资源，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在本级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供给。

二、建设原则

（一）分级推进。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由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定位知识产权数据汇集中心、服务功能中枢和一体化综合公共服务载体，为全省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和基础功能保障。各地应立足区域需求和发展愿景，凝聚工作合力，建设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分类指导。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依职能职责对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服务内容提供指导、支持和保障，立足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强化相应服务功能，统一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根据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模块建设需求和具备条件，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有序推进，明确相应类别服务模块服务职责，增强专业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市（州）、县（市、区）和园区延伸。

（三）统一机制。平台体系实施“统一载体、分类支撑、上下贯通、互联共享”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中枢作用，推动各服务功能模块通过平台体系实现服务事项“一贯到底”。各地公共服务平台统一挂牌命名规则，各建设主体应将公共服务内容统一纳入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线上集成各服务功能访问入口建立统一服务门户，线下匹配相应服务场所和专业人员支持，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提供一体化服务。

（四）统一规范。推行《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等服务规范，统一基础数据来源和信息传送规则，统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进一步细化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限等，推动同一服务事项实现在省、市、县三级统一，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集成化。

三、建设方式

（一）职责分工。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负责全省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的组织领导工作，对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行审批、指导和督导。各地按属地原则承担本级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保障主体责任，负责向本地政府争取资金、政策等支持，统筹调配人员、场地等资源，扎实开展建设和运行保障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指导、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建设条件。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应结合工作实际，自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提出建设申请。

1. 市（州）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条件：

（1）辖区创新创业活动活跃，各类创新主体及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有较强需求。

（2）配置有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匹配的工作场所，面

积原则上不小于 200 平方米，可与政务服务大厅、产业企业类公共服务平台共用场地，但工作区域应相对集中。

(3) 明确有负责部门，配备 5 名以上工作人员，能够胜任公共服务相关业务开展、平台管理运行等工作。

(4) 配备有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计算机（不少于 4 台）、互联网环境及办公设施设备。

(5) 安排有专门工作经费，制定有相应的建设实施、业务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方案，能够保障平台正常稳定持续提供服务。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条件：在能够保障正常稳定持续提供服务的前提下，相比市（州）公共服务平台，条件可放宽至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计算机等终端不少于 3 台。

（三）实施步骤。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应按以下步骤开展建设申请和具体实施工作。

1. 书面申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应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设立申报书、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建设方案、证明文件汇编及其它需提供的附加材料。申报材料须详实准确，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站）建设方案应包括工作主体、建设内容、推进计划、预期成效等重点内容，明

确运行、管理、维护等保障机制。

2. 评估审批。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材料评估等方式对建设申请进行评估，将符合建设条件的纳入建设计划，统筹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给予服务功能支持和建设指导。

3. 验收运行。建设主体应按平台体系统一要求和各服务功能模块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原则上应在申报当年完成建设任务。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对具备服务功能的认定合格，并挂牌运行。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依职能职责实施分类指导，对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服务内容的工作主体，可以授牌方式明确相应服务功能和服务职责。

4. 挂牌授牌。公共服务平台及承担相应服务内容的工作主体按以下命名规则进行挂牌、授牌。市（州）公共服务平台以“四川省（XX）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挂牌（XX 为市、州地名，原则上不包含“市、州”等行政区划字样），例：四川省（绵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以“四川省（XX）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挂牌（XX 为高新区、经开区规范简称），例：四川省（广安经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工作站以“四川省（市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XX 工作站”挂牌（XX 为园区规范简

称)。市(州)平台(不含成都市)承担相应服务内容的工作主体可以“四川省XX中心市州分中心”方式授牌(XX为相应服务类别名称),例: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德阳分中心;成都市各区(市、县)平台承担相应服务内容的工作主体参照此规则授牌。授牌命名规则有其他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障管理

(一)强化资源保障。突出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倾斜,支持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工作主体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按程序评审通过的,市(州)平台按不超过100万元、国家级高新区及经开区等重点园区平台按不超过50万元在建设当年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打造一批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在数据资源、在线系统、服务机制、规范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建立服务协作、成果共享、人员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叠加服务效能,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人才支持。发挥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人才汇聚优势,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交流,根据需求开展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活动。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参考参评知识产权职称。分类别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库,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智力支持,对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将通过争取国家层面资源、统筹全省高端专家人才给予智库保障

支持。

（三）强化评估管理。实施年度督导评估，每年1月底前，各地公共服务平台应对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成效以及特色亮点内容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逐级汇总报至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成效评估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督导和评估。督导评估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结果进行通报公示。对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期满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采取摘牌处理。